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